

犀浦街道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及商务服务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时为准）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犀浦街道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二次）（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172023000002

二、招标项目：犀浦街道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线获取。售价：0 元。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地点：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中心（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座9楼37-39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275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6488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29-31号、9楼37-39号

联系人：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元/年)	
		5,765,485.30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元/年)	最高限价 (元/年)
5,765,485.30		5,765,485.30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投标保证金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政府采购信用 供应商融资	<p>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凭中标/中标通知书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详细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p>
9	投标文件份数	<p>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p> <p>2、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p> <p>3、电子文档一份；</p> <p>4、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p>
10	投标文件装订	<p>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别装订。</p>
11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 袋的标注	<p>1、资格性投标文件封为一个包（含壹正贰副），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为一个包（含壹正贰副）；</p> <p>2、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p> <p>3、电子文档外层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p> <p>4、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外层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p> <p>注：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12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凡老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 3 栋 8 楼 31 号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 3 栋 8 楼 31 号。
15	供应商询问	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联系人：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 3 栋 8 楼 31 号。 邮编：610043。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郫都区财政局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下表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元)
		35886.74
19		(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为 3%，以非现金转账方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0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5.5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 (8) 商务应答表；
- (9)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其他材料。

14.3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评审。

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或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3 或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

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中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6.2 中标人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6.3 中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凡老师，联系电话：028-86582286。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3%，合同签订后通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商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

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封面后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拟目录格式。

附件 1-1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

附件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

附件 1-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其 他 响 应 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封面后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拟目录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
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
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六、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2-2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确保该项目质量，促进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招投标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招标投标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方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章制度开展投标活动。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招标采购单位人员参与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投标，不弄虚作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二）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中“13. 知识产权”及招标文件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年)
	人民币大写： (元/年)
备注	

注：

-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元/年）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2	垃圾收集清运					
3	公厕维护管理					
总价合计：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						

-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变动此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附件 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6

服务内容及要求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如偏离原因及对整体方案的影响等)

注：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承诺函须单独提供），视为均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服务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7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如有）

注：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8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提供人员所需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变动此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9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2-10

其他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至 5 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具有有效的投标人代表。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1)。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②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公司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银行或税务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1)。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②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复印件（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1）。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1）。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投标代表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1）。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24 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登记备案报告。

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及商务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犀浦片区环卫作业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维护管理三部分，作业总面积 351,002.01 m²（其中道路保洁面积 331,765.38 m²、绿化带面积 7,861.77 m²、公园绿地面积 11,374.86 m²）、日清理生活垃圾约 81 吨、管理维护环卫公厕 7 座。详见下表。

作业总面积 (m ²)	道路保洁面 积合计 (m ²)	车行道 (m ²)	人行道(m ²)	道路红线外 硬质铺装 (m ²)	绿化带(m ²)	公园绿地 (m ²)	公厕数 量(座)	垃圾清 运量 (约吨 /日)
351,002.01	331,765.38	219,876.76	94,030.79	17,857.83	7,861.77	11,374.86	7	81

★ (二) 服务内容 (实质性要求)

2.1 根据清扫保洁面积以及作业要求，能够使用大型机械作业的机动车道主要采用多功能洗扫车作业和洒水车作业，人行道、绿化带、铺装面积主要采用小机械与人工配合作业，隔离栏、红线外其它面积、建筑物、桥梁栏杆、公厕等区域全人工保洁。

2.2 桥梁栏杆及道路隔离栏保洁:桥梁栏杆、路灯灯柱、电线杆、电信箱体、公交站台、道路中央的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中央隔离栏、中央花台及有轨电车行使区域道路洗扫车及洒水车冲洗作业清边数为 4 次，其他道路清边数为 2 次；

2.3 牛皮癣喷涂、张贴小广告清除:市政公共区域牛皮癣喷涂、张贴小广告的清除工作由负责相应区域的保洁人员在清扫保洁作业时一并完成；

2.4 垃圾转运:垃圾清运工作主要为街面垃圾的收集、转运、清理，街面垃圾收集后运输至垃圾运输中转站；

2.5 公厕管理: 公厕保洁包含人员物料、两纸一液、维修、化粪池清掏、水

电、人工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作业范围

详见下表

说明：中标人作业范围包含作业界限范围内所有已建成的公共区域，最终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作业总面积	道路保洁面积合计	机动车道		人行道		道路红线外硬质铺装	绿化带			公园绿地
						长度 m	面积m ²	长度 m	面积m ²	总面积 m ²	长度	面积 m ²	乔木数量	面积m ²
1	犀浦下街一段	泰山大道	岚牌街	31,474.42	28,303.02	1,019.50	20,899.75			7,403.27				3,171.40
2	犀湖街	犀浦下街	高铁站	7,656.07	7,656.07	292.01	4,278.99	525.78	3,377.08					
3	岷江商业街	浦兴街	江西街	10,737.47	7,566.07	344.96	4,256.51	660.00	3,309.56			3,171.40	222.00	
4	玉龙二巷	浦兴街	江西街	5,124.93	5,124.93	298.78	5,124.93							
5	玉龙三巷	浦兴街	江西街	5,239.47	5,239.47	302.05	5,239.47							
6	犀池东四巷	浦兴街	江西街	5,573.25	5,573.25	307.90	5,573.25							
7	浦兴街(6号线犀浦站)	犀浦下街	红光大道	2,563.02	1,845.66	1,845.66	1,845.66					717.36		
8	浦兴街	犀浦下街	围城路	23,556.65	23,556.65	810.17	13,513.38	1,539.72	8,149.63	1,893.64				
9	犀池一街	恒山南街	浦兴街	4,707.22	4,707.22	341.02	3,410.42	663.95	1,296.80				37.00	

10	犀池二街	恒山南街	浦兴街	5,265.11	5,243.87	342.64	3,256.22	662.69	1,987.65		14.49	21.24		
11	犀池三街	恒山南街	浦兴街	4,708.39	4,708.39	344.61	3,516.76	352.77	1,191.63					
12	犀池四街	恒山南街	浦兴街	4,480.30	4,480.30	346.44	4,480.30							
13	犀池五街	恒山南街	浦兴街	4,642.19	4,642.19	367.33	4,184.87	417.99	457.32					
14	犀池六街	恒山南街	浦兴街	11,096.69	9,710.54	763.49	6,096.70	1,014.55	3,613.84			1,386.15	41.00	
15	玉泉巷	恒山南街	浦兴街	4,260.22	4,260.22	361.67	4,101.14	361.67	159.08					
16	曲池街	恒山南街	犀池一街	6,500.79	6,500.79	309.53	3,822.51	309.53	2,678.28					
17	恒山南街/恒山北街	红光大道	围城南路	35,889.13	35,889.13	1,238.47	22,289.79	2,476.94	11,353.24	2,246.10				
18	国宁一街	恒山北街	国宁中街	2,447.64	2,447.64			128.60	2,447.64					
19	国宁二街	恒山北街	浦发街	5,720.18	5,720.18			302.29	5,720.18					
20	国宁三街	恒山北街	浦发街	6,730.79	6,730.79			339.73	6,730.79					
21	国宁中街	成灌公路	国宁三街	3,376.44	3,376.44			192.57	3,376.44					
22	泰山大道	围城南路	红光大道	54,128.15	53,208.28	1,334.67	32,915.86	2,442.38	16,752.17	3,540.25				919.87

23	泰山一巷	泰山大道	成都市儿童福利院	3,666.02	3,666.02	330.18	3,666.02							
24	泰山二巷	泰山大道	泰山一巷	4,148.29	4,148.29	228.20	4,148.29							
25	泰山三巷	恒山南街	泰山大道	10,748.19	10,748.19	452.38	5,838.14	904.76	4,910.05					
26	无名道路（玉龙五巷旁）	玉龙五巷	泰山三巷	2,346.11	2,346.11	300.41	2,346.11							
27	围城南路一段	泰山大道	江西街	28,168.98	26,401.64	2,144.23	14,441.72	4,189.06	11,959.92		144.36	1,767.34	343.00	
28	乐园后街	岷江街三段	珠江西街	3,945.67	3,945.67	419.24	3,945.67							
29	岷江街三段	泰山大道	断头路	12,121.26	12,121.26	568.93	9,751.97	264.96	2,369.29					
30	岷江南三五六巷	岷江街三段	岷江街三段	8,783.29	8,783.29	716.17	6,008.72			2,774.57				
31	西区大道人行道	泰山大道	绕城高速	10,009.49	2,190.20			690.15	2,190.20		133.95	535.70	23.00	7,283.59
32	犀池东一二三巷	江西街	江西街	1,985.67	1,985.67	237.47	1,985.67							
33	珠江西街	乐园后街	泰山大道	4,045.35	3,782.77	277.16	3,782.77				168.83	262.58		

34	玉龙五、六、七巷	泰山大道	恒山南街	15,155.17	15,155.17	1,599.53	15,155.17							
	小计			351,002.01	331,765.38		219,876.76		94,030.79	17,857.83		7,861.77		11,374.86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蹲位规模	有无管理间	有无工具间		备注			
1	中街公厕		下街 47 号				10	有	有					
2	红豆书屋公厕		上街 37 号				8	无	无					
3	凯德广场公厕		泰山北街 1 号乐视界广场				11	有	有					
4	电影院公厕		浦发街 51 号				8	无	无					
5	犀湖街双铁站公厕		犀浦双铁站				19	有	有					
6	岷江广场公厕		岷江广场				8	无	无					
7	江西街公厕		江西街 58 号				7	有	有					

3.2 人员数量要求:

一线环卫工作人员 54 名。

3.3 机具数量、规格要求:

密闭自卸式垃圾车	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多功能洗扫车	洒水车	小型扫地车	道路养护车	小型清洗车	快保车
5	1	1	1	1	1	3	4

机具要求说明（满足以下规格要求）：

- ①密闭自卸式垃圾车：新能源，核定载质量：1 吨及以上；
- ②压缩式垃圾收运车：核定载质量：6 吨及以上；
- ③多功能洗扫车：核定载质量：4 吨及以上；
- ④洒水车：核定载质量：8 吨及以上；
- ⑤小型扫地车：电动；
- ⑥道路养护车：新能源，核定载质量：0.35 吨及以上；

注：基本作业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新购置，以上机具如为自有，提供机具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①②③④⑥类车辆如为自有，须另提供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①②③④⑥类车辆如为租赁，须另提供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机具中标后新购置或新租赁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3 年，从招标完成签订合同（约定）之日起算，经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3.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并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机具、仓储、运输、配送、转运及二次转运、风险、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税费、售后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4. 付款方式：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实际工作量，经采购人审核汇总，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后按月支付环卫作业费用。

5. 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

①因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②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中标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等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补足。

④中标人若未达到规定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作相应赔偿。

7. 投标人应对工人最低工资做出承诺，一线环卫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届时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府发【2019】6号）、《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22〕11号）。在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清扫保洁作业按《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48号和《关于城管系统环卫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工作的通知》成城办〔2019〕219号等相关要求实施，且执行标准同时不得低于区级标准《成都市郫都区城镇环卫作业监督考核办法》。如合同期内市、区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并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三、其他要求

中标人制作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分析、作业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应急方案等；
- (2) 履约经验；
- (3) 人员配置；
- (4) 机具配置。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注：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已通过资格审查）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2)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

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就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62%	项目整体分析 12%	12分	<p>根据对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①整体设想策划②现场情况描述③现状重难点分析④应对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 4 项中，每项内容齐全、描述细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或描述不细致或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作业方案	24分	<p>根据招标人指定的服务范围编写作业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方案、②机具配置方案、</p>	

	24%		<p>③服务流程、④响应时间、⑤安全文明措施、⑥设施维护等作业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保障手段等进行综合评定,以上6项中,每项内容齐全、描述细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得24分;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或描述不细致或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的扣2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p>
	质量 控制 方案 8%	8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建立全面的质量控制方案,建有①质量控制目标②管护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2项中,每项内容齐全、描述细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或描述不细致或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的扣2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p>
	机构 设置 及职 责分 工 9%	9 分	<p>投标人提供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包括:①机构设置、②分工情况、③工作机制等内容,以上3项中,每项内容齐全、描述细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或描述不细致或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的扣1.5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p>
	应急 方案 9%	9 分	<p>项目应急预案中包含①预防机制、②重大迎检活动、③安全事故等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上3项中,每项内容齐全、描述细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或描述不细致或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p>

				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28%	机具配置 7%	7分	<p>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机具：</p> <p>①每增加一辆密闭式垃圾收运车加 4 分，最多加 4 分；</p> <p>②每增加一辆快保车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增加作业机具必须为自有或租赁，自有提供机具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①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自有须另提供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须另提供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审因素
		人员配置 6%	6分	<p>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人员配备每增加一名环卫工作人员加 2 分，最多加 6 分。</p> <p>注：1、提供增加环卫工作人员在投标人工作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履约经验 15%	15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5 分，最多 15 分。</p> <p>注：（1）同一业主、同一金额、不同年份的业绩视为同一业绩；</p> <p>（2）以上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时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范围：

（三）人员配备：

（四）机具配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XXXXX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担由此而负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XXXXXXXX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机具数量和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成都市郫都区城乡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出具《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细则》约定的数额扣除作业经费和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请验收申请后30日内，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内部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每一项服务商务要求验收。
5. 邀请验收对象：服务供应商。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成都市郫都区城乡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实际出具《考核细则》。《考核细则》可根据上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超过自己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该工作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

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作相应赔偿。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五险一金”，切实维护环卫工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合理安排酷暑、寒冬季作业方式。严格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成城函【2020】271号）文件规定，完成上月工资发放。

3. 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成本和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人身损害（死亡），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作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因此被先行追责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和事，应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临时工作安排，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时保质完成交办临时性工作任务。

7. 乙方应对管护区域内的环卫数字化派件、信访件、投诉件等各级来件及社会投诉在规定期限内按质完成整改，逾期或整改不到位的，严格按照《成都市郫都区城镇环卫作业监督考核办法》（服务期内如有调整，以新《办法》为准）进行扣分并扣减作业经费。

8. 乙方应高度重视作业人员健康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护法》相关规定。

9. 乙方应投入人员或资金，配合区成都市郫都区城乡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开展

智慧环卫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按规定时间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重大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5. 任何一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一年合同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合同终止或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 按照届时《成都市郫都区城镇环卫作业监督考核办法》规定，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

(2) 乙方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全年被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诫勉两次以上（不含）的。

(3) 辖区环境卫生被媒体曝光或省、市、区领导批评，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考核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全区后三名

的。

(5) 对甲方就同一个问题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未整改合格的。

(6) 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时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全额购买社保五项基本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和住房公积金、未按时发放工资、加班费的，第一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提醒，限期未解决的，或发生第二次类似事件的。

(7) 乙方发生环卫作业、从业人员劳资纠纷，被劳动监察部门立案调查应由乙方负责情况属实的。

(8) 乙方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五项基本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和住房公积金两次未按要求到甲方备案的。

(9) 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转让、分包，或者进行挂靠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